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27號

原告 張全程

被告 黃昱憲即黃城玢即黃泯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貳佰壹拾肆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以急於周轉為由，於民國112年9月23日至同年10月15日期間以LINE訊息向原告借款，雙方約定利息以月息10%計算，每次借款都先扣10%利息，9月23日、24日、25日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均先扣2,000元利息，10月3日借款4萬元，先扣4,000元利息，10月15日借款3萬元，因為被告要扣之前的利息，所以扣除之前利息後，付給被告17,000元，共計借款13萬元，詎被告迄今皆未償還利息及本金，尚積欠189,000元未償還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89,000元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之前到庭則以：之前曾

01 向原告借過很多錢，原告這次請求的借款我完全沒有還，每
02 次借款都預扣10%利息，總共借款13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03 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 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
06 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
07 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金錢借貸契約
08 係屬要物契約，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，其貸與之本金額
09 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，該預扣利息
10 部分，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，自不成立金錢借貸。故利息
11 先扣之金錢借貸契約，其據以計算利息之本金額應以利息
12 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(最高法106年度台上字
13 第1641號判決參照)。本件原告主張貸與被告金額共計13
14 萬元，經原告預扣利息後，實際交付被告之借款金額為10
15 7,000元【計算式：18,000元(112年9月23日借款2萬元，
16 先扣2,000元利息後之實際借款金額) + 18,000元(112年
17 9月24日借款2萬元，先扣2,000元利息後之實際借款金
18 額) + 18,000元(112年9月25日借款2萬元，先扣2,000元
19 利息後之實際借款金額) + 36,000元(112年10月3日借款
20 4萬元，先扣4,000元利息後之實際借款金額) + 17,000元
21 (112年10月15日借款3萬元，先扣13,000元利息後之實際
22 借款金額) = 107,000元】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
23 屬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兩造間自112年9月23日至112
24 年10月15日間成立金錢借貸之金額為107,000元，至原告
25 預扣利息23,000元部分，既未實際交付，此部分於兩造間
26 自不成立消費借貸關係。

27 (二) 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
28 定，無效。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29 1. 系爭借款之利息約定為月息百分之10，已如前述，換算即
30 為年息百分之120(計算式：10% $\times$ 12個月=120%)，已超
31 過修正前後之法定最高利率，故原告得請求之利息應依前
32 開規定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，始為適法。

33 2. 基上，原告得請求之利息，自借款日起依年息百分之16計

算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3年11月13日止，共計19,214元【計算式：① $18,000 \text{元} \times 16\% \times (1 + 52/365) + 18,000 \text{元} \times 16\% \times (1 + 51/365) + 18,000 \text{元} \times 16\% \times (1 + 50/365) + 36,000 \text{元} \times 16\% \times (1 + 42/365) + 17,000 \text{元} \times 16\% \times (1 + 30/365) = 19,214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3.綜上，被告尚積欠系爭借款本金107,000元及利息19,214元，共計126,214元未清償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6,21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9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與舉證，經審核結果並不能動搖該基礎，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，自無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李 雅 涵